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須予披露交易
於賽力斯之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賽力斯及中金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就投資者股份將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所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2) 賽力斯(作為發行人)；及
- (3)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之一。根據公開資料，中金公司為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賽力斯、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基石投資：

在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賽力斯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透過整體協調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的國際包銷商國際代表的身份，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發行、配發及配售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本公司將獲分配投資者股份，數目相等於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發售價，捨入到最接近的一整手100股賽力斯H股。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投資者股份的數目可能會受賽力斯H股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而投資者股份的分配將由中金公司及賽力斯釐定。

賽力斯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賽力斯及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及業務展望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應付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投資者股份的義務，以及賽力斯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的義務，僅以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共同豁免下列條件為條件(惟條件(a)至(d)不可豁免，而條件(e)僅可由賽力斯、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共同豁免)：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且在不晚於此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依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稍後經協議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後)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予以終止；
- (b) 賽力斯與整體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賽力斯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准許或豁免於賽力斯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均未頒佈或發布任何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未作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本公司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屬及(截至上市日期)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本公司並未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或本公司、賽力斯、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共同豁免(惟條件(a)至(d)不得豁免，而條件(e)則僅可由賽力斯、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共同豁免)，則本公司的購買義務及賽力斯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將終止，而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支付予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款項將由相關其他訂約方於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基石投資協議終止之日後30日)不計利息償還予本公司，且基石投資協議將終止及不具效力，而賽力斯、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不影響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完成時或延遲交付日期(由賽力斯及整體協調人釐定)獲同步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支付總投資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

出售限制

本公司已同意，在未經賽力斯、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止期間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投資者股份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之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可行使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證券的權利)，或同意、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此類交易；(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改變(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之任何上述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為投資者股份之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例如轉讓至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且該等附屬公司須受本公司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有關賽力斯的資料

賽力斯及其附屬公司為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科技公司，包括新能源汽車以及新能源汽車核心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下文載列賽力斯於所示期間／日期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80,859)	4,951,347	3,724,791
年內溢利／(虧損)	(4,156,716)	4,740,116	3,077,36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1,244,671	94,363,958	112,911,810
淨資產	7,199,947	11,905,557	27,009,73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獲多個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

進行基石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賽力斯及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及業務展望，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具有戰略意義，可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所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總投資額」	指	相等於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的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根據上市規則費用規則第7(1)段的規定按總投資額的1%計算的經紀佣金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賽力斯及中金公司就基石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延遲交付日期」	指	由賽力斯及整體協調人釐定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者股份應於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倘賽力斯及整體協調人決定延遲交付，則整體協調人應(i)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將延遲交付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及(ii)不遲於實際延遲交付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該延遲交付日期，惟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可行使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賽力斯H股的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賽力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賽力斯H股
「國際發售」	指	賽力斯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賽力斯H股
「投資者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賽力斯H股，數目將等於(1)2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含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所需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2)發售價，捨入到最接近的一手100股賽力斯H股，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賽力斯H股重新分配所影響

「聯席保薦人」或 「整體協調人」	指	中金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徵費」	指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適用的交 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 適用的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於 上市日期適用的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 為佔總投資額的百分比
「上市日期」	指	賽力斯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或出售賽力斯H股的每股 賽力斯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基石投資協議及本公告而 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力斯」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601127)
「賽力斯H股」	指	賽力斯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約整。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預期。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現行估計及預測，並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該等陳述中所載的任何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陳述或擔保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或其董事、員工、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概不負責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發展。

倘本公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